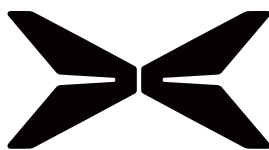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上述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相關承銷商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 (1) 收購滴滴智能汽車開發業務資產
- (2) 向滴滴發行對價股份
- (3) 與滴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 (4) 須予披露的交易

引言

為了與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DiDi Global Inc.) (以下簡稱「滴滴」或「賣方」) 就滴滴集團目前開展的智能汽車開發業務達成戰略合作，該等業務涵蓋新款智能電動汽車的研發、設計和工程開發(以下簡稱「標的業務」)，於2023年8月27日，本公司與滴滴及標的控股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滴滴有條件同意促使標的控股公司出售，代表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標的股份，對價為對價股份。在首次交割完成時，本公司將獲得標的公司，預計連同其子公司將持有並擁有全部標的業務資產，並能夠按如同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滴滴集團的經營方式，獨立地以自成一體的方式運營標的業務(除交易文件所規定的過渡服務或類似服務外)。

基於預期的顯著協同效應，本公司成為首家獲得滴滴生態系統全力支持的汽車製造公司，本公司與滴滴亦同時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滴滴同意在多個領域展開合作，包括新款智能電動汽車的研究及開發、本公司的智能電動汽車在滴滴共享出行平台上的運營、營銷、金融和保險服務、充電、自動駕駛以及國際市場的聯合開發。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1) 日期

2023年8月27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iii) 標的控股公司

(3) 主體事項

收購

在重組完成之後並在首次交割之時，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標的控股公司同意，且賣方同意促使標的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出售代表標的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標的股份。在首次交割後，標的集團的每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且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被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重組和標的業務資產

截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若干智能汽車業務並擁有若干標的業務資產，而標的業務主要由賣方集團其他成員經營。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首次交割之前，賣方須完成重組，以使在緊隨首次交割前，標的集團將獲得並擁有全部標的業務資產，從而預計將使標的集團能夠按如同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賣方集團的經營方式，獨立地以自成一體的方式運營標的業務(除交易文件所規定的過渡服務或類似服務外)。

標的資產也包括交割標的公司現金，該現金將按照慣例進行交割後調整：除非各方另行同意，(i)若交割標的公司現金多於人民幣675百萬元，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現金缺口的金額；或(ii)若交割標的公司現金少於人民幣675百萬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相當於該差額的現金。

(4) 對價

本次收購的最高總對價約為港幣5,835百萬元(按匯率折算約為美元744百萬元)，該對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人於首次交割日當天以發行價發行58,164,217股A類普通股；

- (ii) 如果達到SOP里程碑，則須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人於SOP交割日當天以發行價發行4,636,447股A類普通股；
- (iii) 如果達到第一次業績目標期里程碑，則須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人於第一階段業績目標交割的適用日期以發行價發行最多14,054,605股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發行數量將根據下文說明的第一次業績目標計算確定；且
- (iv) 如果達到第二次業績目標期里程碑，則須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人於第二階段業績目標交割的適用日期以發行價發行最多14,276,521股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發行數量將根據下文說明的第二次業績目標計算確定。

對價乃經過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近期市場價格，(ii) 當前市場情況，(iii) 下文詳細說明的業績目標安排，(iv) 賣方在重組已完成的基礎上編製的標的業務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以及(v) 在下文「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和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和裨益」一節中所述的收購和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其他原因和裨益。

對價股份及發行價

對價股份數量最多為91,131,790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本約5.26%，以及佔本公司按照經配發和發行最高數量對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本約5.00%。僅為說明之目的，以每股A類普通股0.00001美元的面值為基礎，以及截至公告日期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1,731,504,008股，預計按最高數量發行的對價股份的名義價值約為911.3179美元。

對價股份將以每股A類普通股港幣64.03元（按匯率折算約為美元8.30元）的發行價發行，該發行價相較於：

- (i) 每股A類普通股於2023年8月25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A類普通股收市價港幣65.10元，折價約為1.69%；及
- (ii) 每股A類普通股於2023年8月25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A類普通股收市價約港幣64.03元，無折價或溢價。

地位

對價股份一經配發和發行，將受到以下的禁售承諾的限制，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以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對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按其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345,318,696股額外的A類普通股（佔2023年6月2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自2023年6月20日授出一般授權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對價股份外，已同意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4,666,666股A類普通股。由於發行對價股份將在該一般授權範圍內，因此毋需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授予對價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向紐交所申請授權對價股份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上市及交易許可。

業績目標安排

如果達到第一次業績目標期里程碑，本公司須向賣方或一名賣方指定人發行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的具體數量將根據第一次業績目標期內合資格新車交付量而確定，前提是為計算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之目的，合資格新車交付量的最高數量應為180,000輛，且本公司擬發行的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最多為14,054,605股A類普通股（「第一次業績目標計算」）。

同樣地，如果達到第二次業績目標期里程碑，本公司將向賣方或一名賣方指定人發行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的具體數量將根據第二次業績目標期內合資格新車交付量而確定，前提是為計算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之目的，合資格新車交付量的最高數量應為180,000輛，且本公司擬發行的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最多為14,276,521股A類普通股（「第二次業績目標計算」）。

為避免疑義，如果未達到第一次業績目標期里程碑，本公司則不向賣方或任何賣方指定人發行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同樣地，如果未達到第二次業績目標期里程碑，無論是否達到第一次業績目標期里程碑，本公司均不向賣方或任何賣方指定人發行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

合資格新車交付量應在以下兩個時間段結束時確定：(i)相應的業績目標期結束時，稱為「首次合資格新車交付量」；以及(ii)相應的業績目標期後六個月結束時，稱為「最終合資格新車交付量」。受限於下文規定的先決條件，一但有了首次合資格新車交付量，本公司將根據首次合資格新車交付量交付業績目標股份，而一但有了相應的業績目標期的最終合資格新車交付量，本公司將根據首次合資格新車交付量與最終合資格新車交付量之間的差額交付額外的業績目標股份。

(5) 先決條件

每次交割

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規定的每次交割時交易的完成將取決於在各個相應交割日滿足或豁免以下各項先決條件：

- (i) 在每個交割日之前或之時，賣方和本公司應在所有實質性方面遵守股份購買協議所要求的承諾和協議，但對於不會導致實質性不利影響的未符合約定的行為除外；

- (ii)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政府當局所頒佈、發佈、公佈、強制執行或記錄的法律或判決，均不得禁止、限制或更改交易條款，亦不得使交易違法。對於任何交易文件或對交易的挑戰，或試圖禁止、更改、阻止或延遲交易或任何交割的訴訟程序，均不得被提起或正在進行中；
- (iii) 本公司應已獲得所適用的對價股份的紐交所上市授權和聯交所上市批准；
- (iv) 尚未頒佈停止令，要求暫停紐交所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資格或豁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資格，或要求暫停香港聯交所上A類普通股的交易資格或豁免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資格，並且還未啟動或未在進行以此為目的的程序，亦不得有此類威脅；且
- (v) 其他慣常先決條件，包括賣方和本公司的若干陳述和保證在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和每個交割日均在所有方面真實正確，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賣方和本公司交付了股份購買協議所要求的若干特定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尚未滿足或豁免。

首次交割附加的交割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規定的交易在首次交割日的完成，將進一步取決於在首次交割日滿足或豁免以下各項條件：

- (i) 本次重組已按照重組方案、交易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完成；
- (ii) 每份附屬協議(除技術服務協議外)均須於首次交割前簽訂，該等協議須於首次交割日各自繼續有效且保持完全效力和作用，並且在首次交割日之前未被終止；
- (iii) 在首次交割日，賣方在戰略合作協議或專利許可協議下沒有違反承諾和協議，或者(如適用)沒有實質性違反若干承諾和協議；
- (iv) 在首次交割日，買方在專利許可協議下沒有實質性違反承諾和協議；且
- (v) 其他慣常先決條件，包括賣方和本公司在首次交割日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正確，賣方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尚未滿足或豁免。

SOP交割附加的交割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規定的交易在SOP交割日的完成，將進一步取決於在SOP交割日滿足或豁免以下條件：

- (i) 已達到SOP里程碑；

- (ii) 每份附屬協議(除技術服務協議外)均須於SOP交割前簽訂,該等協議應於SOP交割日各自繼續有效且保持完全效力和作用,並且在SOP交割日之前未被終止;且
- (iii) 在SOP交割日,賣方在戰略合作協議、專利許可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下沒有違反承諾和協議,或者(如適用)沒有實質性違反若干承諾和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尚未滿足或豁免。

每個業績目標交割的附加交割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規定的交易在每個業績目標交割日的完成,將進一步取決於在每個業績目標交割日的日期滿足或豁免以下各項條件:

- (i) 已達到第一業績目標里程碑或第二業績目標里程碑(視情況而定);
- (ii) 每份附屬協議均須於各自的業績目標交割日之前簽訂,於各自的業績目標交割日繼續有效且保持完全效力和作用,並且在各自的業績目標交割日之前未被終止;且
- (iii) 在每個業績目標交割日,賣方在戰略合作協議、專利許可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下沒有違反承諾和協議,或者(如適用)沒有實質性違反若干承諾和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尚未滿足或豁免。

(6) 對價股份的禁售期

賣方同意在以下禁售期內不處置對價股份:首次交割日期後24個月(就首次對價股份而言);SOP交割日期後12個月(就SOP對價股份而言);以及第一階段業績目標交割和第二階段業績目標交割各自日期後12個月(就業績目標股份而言),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外。

(7) 終止

首次交割日之前,股份購買協議可因以下原因終止:

- (i) 本公司和賣方相互同意終止;
- (ii) 如果任何法律或最終的禁令或命令已被頒佈、發出、公佈、實施或簽訂且生效,並且具有禁止並使交易的完成變得非法或其他禁止交易達成的效果,本公司或賣方可終止協議;
- (iii) 在首次交割日之前,如果賣方違反了股份購買協議,該違反將導致首次交割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且該違反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寬限期內未被糾正,本公司可終止協議;

- (iv) 在首次交割日之前，如果本公司違反了股份購買協議，該違反將導致首次交割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且該違反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寬限期內未被糾正，賣方可終止協議；或
- (v) 如果截至最晚截止日期首次交割尚未發生，則本公司或賣方可終止協議，前提是該終止權不適用於任何因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任何義務而導致首次交割未能發生的一方，而其違約是首次交割未能發生的主要原因。

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1) 日期

2023年8月27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滴滴

(3) 期限

自戰略合作協議日期的次日起，為期五年。

(4) 戰略合作範圍

本公司與滴滴同意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新款智能電動汽車的研究及開發、本公司的智能電動汽車在滴滴共享出行平台上的運營、營銷、金融和保險服務、充電、自動駕駛以及國際市場的聯合開發。

本公司、滴滴和標的集團的信息

本公司

小鵬汽車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且面向龐大且不斷增長並精通科技的中產階層消費者群體。小鵬汽車致力於通過技術驅動智能電動汽車的變革，引領未來出行體驗。為優化客戶的出行體驗，小鵬汽車自主開發出全棧式智能輔助駕駛技術、車載智能操作系統以及核心車輛系統，包括動力系統和電子／電氣架構。小鵬汽車的總部位於中國廣州，並在北京、上海、矽谷、聖地亞哥和阿姆斯特丹設有主要辦事處。小鵬汽車的智能電動汽車由主要於廣東省肇慶市和廣州市的工廠生產。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交所上市。

滴滴及標的控股公司

滴滴是領先的共享出行平台，業務遍及中國和國際市場。滴滴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安全、實惠、便捷的出行服務，同時還從事能源與車輛服務、電動出行以及自動駕駛開發等業務。滴滴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標的控股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有限責任形式設立的豁免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控股公司是滴滴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以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滴滴、標的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的定義下)的第三方。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有限責任設立的豁免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是標的控股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若干智能汽車業務，並擁有若干標的業務資產。

在重組完成之時，標的集團將主要從事標的業務。

賣方根據標的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編製了標的業務的若干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經調整以使重組如同於2021年1月1日發生，概要如下：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
|------|--|--|
| 稅前虧損 | 763 | 2,638 |
| 稅後虧損 | 763 | 2,638 |

基於賣方按標的集團歷史財務信息編製的未經審計的標的公司財務信息(經調整以使重組如同於2021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3年6月30日標的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

對股本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首次交割、SOP交割、第一階段業績目標交割和第二階段業績目標交割後的股本情況如下(假設：(i)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發行的對價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各個交割日並無其他變動，以及(ii)最高數量的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將在第一階段業績目標交割時發行，最高數量的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將在第二階段業績目標交割時發行)：

| | 於本公告 發佈之日 | 緊隨首次 交割後 | 緊隨SOP 交割後 | 緊隨 第一階段 業績目標 交割後 | 緊隨 第二階段 業績目標 交割後 |
|----------------------|-----------------------------|-----------------------------|-----------------------------|-----------------------------|-----------------------------|
| A類普通股 ^(註) | 1,382,795,751 | 1,440,959,968 | 1,445,596,415 | 1,459,651,020 | 1,473,927,541 |
| B類普通股 | 348,708,257 | 348,708,257 | 348,708,257 | 348,708,257 | 348,708,257 |
| 總計 | <u>1,731,504,008</u> | <u>1,789,668,225</u> | <u>1,794,304,672</u> | <u>1,808,359,277</u> | <u>1,822,635,798</u> |

註： 不包括為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票而向存託銀行發行的5,812股A類普通股，以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行使或歸屬時預留的未來發行量。

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和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賣方經營著領先的共享出行技術平台。本公司與賣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使雙方能夠充分利用彼此互補的優勢、資源和專業知識，在智能電動汽車支持的共享出行領域中實現互惠和增長。為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創造重大的協同效應，本公司與賣方同時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和戰略合作協議。

在首次交割後，本公司將接管賣方的技術遺產和對新款智能電動汽車開發至關重要的資源。在首次交割後，賣方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將有助於本公司推進新款智能電動汽車的發展，並使本公司能夠盡快準備該車型的生產。

此外，通過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成為首家獲得滴滴生態系統全力支持的汽車製造公司，以及雙方將在多個領域探討戰略合作，包括合作開展共享出行服務、營銷、推廣金融和保險服務、智能電動汽車充電、自動駕駛和擴展國際市場。該等戰略合作將通過賣方的平台提升本公司的品牌曝光度和客戶覆蓋面，從而為本公司在新的國際市場中帶來更多商機和商業機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和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二者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收購和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5%或更多，並且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受到申報和公告要求的約束，但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的戰略合作以及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是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的詳細信息：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淨收益及擬用途 | 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 |
|------------|------------------------------|--|----------------|
| 2023年7月26日 | 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發行數量上限為94,666,666股 | 預計淨收益約為700百萬美元，計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用於滿足運營資金所需 | 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尚未完成 |

除上述提及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購買協議和戰略合作協議可能會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此外，收購的完成取決於相關條件的履行或豁免。鑒於收購和戰略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6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8月及2021年6月修訂及重述的股權激勵計劃 |
| 「收購」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收購標的股份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
| 「附屬協議」 | 指 | 戰略合作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視何者適用)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A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定 |
| 「交割」 | 指 | 首次交割、SOP交割、第一階段業績目標交割和第二階段業績目標交割(視何者適用) |
| 「交割標的公司現金」 | 指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支付和清償標的集團在首次交割日的所有合併實際負債的總金額，但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 「本公司」或「小鵬汽車」 | 指 | XPeng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 |
| 「對價」 | 指 | 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的全部對價，其將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
| 「對價股份」 | 指 | 包括首次對價股份、SOP對價股份、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和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業績目標交割」 | 指 | 第一階段業績目標交割和第二階段業績目標交割(視何者適用) |
| 「業績目標期」 | 指 | 包括第一次業績目標期和第二次業績目標期 |
| 「業績目標股份」 | 指 | 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和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視何者適用) |
| 「匯率」 | 指 | 港幣7.8435兌美元1.00 |
| 「最終合資格新車交付量」 | 指 | 具有本公告的「股份購買協議」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第一次業績目標計算」 | 指 | 具有本公告的「股份購買協議」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第一次業績目標期」 | 指 | 緊隨首次合資格新車交付給客戶後的13個月期間 |
| 「第一次業績目標里程碑」 | 指 | 在第一次業績目標期內，合資格新車交付量累計達到100,000輛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視同為本公司在相關時間的子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聯交所上市批准」 | 指 | 香港聯交所就相對價股份的上市和交易授權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首次交割」 | 指 | 首次對價股份發行的交割 |
| 「首次對價股」 | 指 | 本公司將於首次交割時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人發行、分配和交付的58,164,217股A類普通股 |
| 「首次合資格新車交付量」 | 指 | 具有本公告的「股份購買協議」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發行價」 | 指 |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64.03港元（按匯率折算約為相當於約8.30美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
| 「最晚截止日期」 | 指 | 2024年3月31日 |
| 「中國大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新款智能電動汽車」 | 指 | 一款由滴滴開發中的A級汽車，本公司將在首次交割後在賣方集團的技術支持和幫助下進行開發 |
| 「紐交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紐交所上市授權」 | 指 | 紐交所對本公司關於相對價股份提交的補充上市申請的授權 |
| 「專利許可協議」 | 指 | 標的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與賣方的一家子公司將簽訂的專利許可協議，該協議計劃在首次交割後由賣方和／或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授予專利許可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合資格新車交付量」 | 指 | 如下交付量的合計：(i)新型智能電動汽車向合資格的個人共享出行司機的運營汽車交付量的合計；(ii)在任何滴滴出行平台註冊並用於進行合資格的乘車交易的新型智能電動汽車運營車型的交付量(在(i)未涵蓋的範圍內)；(iii)向近期合資格的共享出行司機的交付量(在(i)或(ii)未涵蓋的範圍內)；及(iv)向購買新型智能電動汽車的合資格個人客戶提供交付量的25%(在(i)、(ii)或(iii)未涵蓋的範圍內) |
| 「重組」 | 指 | 在首次交割前，為股份購買協議所擬議之交易的目的，賣方以及賣方集團的相關成員之間所將進行的重建和重組，以將標的業務資產等轉移給標的集團的適當成員和集團，以使標的集團能夠在首次交割日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的規定，獨立地以自成一體的方式經營標的業務(按交易文件的規定進行的變更除外) |
| 「重組計劃」 | 指 | 在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的重組計劃的詳細信息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 |
| 「第二次業績目標計算」 | 指 | 具有本公告的「股份購買協議」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第二次業績目標期」 | 指 | 緊隨第一次業績目標期屆滿後的12個月期間 |
| 「第二次業績目標期 里程碑」 | 指 | 在第二次業績目標期內，累計的合資格新車交付量達到100,000輛 |
| 「賣方」或「滴滴」 | 指 |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DiDi Global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有限責任形式設立的豁免公司 |
| 「賣方指定人」 | 指 | 賣方指定的任何全資子公司以持有對價股份 |
| 「賣方集團」或 「滴滴集團」 | 指 | 賣方及其子公司 |
| 「股份」 | 指 | 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賣方、目標控股公司和本公司就收購於2023年8月27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 「智能電動汽車」 | 指 | 智能電動汽車 |

| | | |
|--------------|---|--|
| 「SOP交割」 | 指 | SOP對價股份的交割 |
| 「SOP對價股份」 | 指 | 若SOP里程碑達成，則本公司將於SOP交割時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人發行、分配和交付的4,636,447股A類普通股 |
| 「SOP里程碑」 | 指 | 智能電動汽車的量產車輛開始生產並銷售給普通客戶 |
| 「戰略合作」 | 指 | 本公司和賣方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的戰略合作 |
| 「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3年8月27日就戰略合作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標的公司」 | 指 | Xiaoju Smart Auto Co.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有限責任形式設立的豁免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為標的控股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標的業務」 | 指 | 具有本公告的「引言」章節所賦予的含義 |
| 「標的業務資產」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全面履行重組計劃後，賣方集團在標的集團所擁有、租賃給賣方集團或授權賣方集團使用或賣方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的所有財產和資產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以及對這些財產和資產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 |
| 「標的集團」 | 指 | 在實施重組後的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標的控股公司」 | 指 | Da Vinci Auto Co.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有限責任形式設立的豁免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控股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標的股份」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由標的控股公司完全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 「技術服務協議」 | 指 | (i)本公司和／或其關連公司與(ii)賣方和／或其關連公司之間將簽訂的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計劃在首次交割後由賣方和／或其關連公司向本公司和／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
| 「第一階段業績目標交割」 | 指 | 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的交割，包括根據第一次業績目標期內首次合資格新車交付量和第一次業績目標期內首次合資格新車交付量與最終合資格新車交付量之間的差額計算確定的額外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的交割 |

| | | |
|--------------|---|---|
| 「第一階段業績目標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第一階段業績目標交割時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人發行、分配和交付的最多14,054,605股新A類普通股，如果第一次業績目標里程碑達成，而數量將根據第一次業績目標計算確定 |
| 「第二階段業績目標交割」 | 指 | 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的交割，包括根據第二次業績目標期內首次合資格新車交付量和第二次業績目標期內首次合資格新車交付量與最終合資格新車交付量之間的差額計算確定的額外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的交割 |
| 「第二階段業績目標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第二階段交割時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人發行、分配和交付的最多14,276,521股新A類普通股，如果第二次業績目標里程碑達成，而數量將根據第二次業績目標計算確定 |
| 「交易文件」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附屬協議以及股份購買協議各方或其各自關連方為實施股份購買協議所進行或交付的其他協議和文件 |
| 「交易」 | 指 | 交易文件擬議的交易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產生實質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本公司的目標及戰略；本公司的拓展計劃；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和規模；本公司對於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本公司對於其與客戶、合約製造商、供應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的預期；總體經濟及商業狀況；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假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